

湖南郴电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之间股权转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简要内容：为理顺控股子公司间债权债务和投资关系，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郴电裕旺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郴电裕旺”）向将其持有新余中邦工业气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余中邦”）的部分股权分别转让其 22.97%给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常州中天邦利益气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中邦”），5.8%给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唐山中邦工业气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唐山中邦”）。

●本次交易未购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未购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事项未超出董事会的权限，无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一、股权转让概述

（一）本公司控股子公司郴电裕旺于 2009 年 1 月与香港恒龙科技有限公司共同合资设立了新余中邦，郴电裕旺以货币资金 7127.23 万元对新余中邦进行增资扩股，持有其 40%的股权，具体内容请见公司

于 2009 年 1 月 20 日刊登在上交所 <http://sse.com.cn>《湖南郴电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

2009 年 8 月，郴电裕旺分别向常州中邦、唐山中邦借款 4093.28 万元、1033.95 万元投资到新余中邦。

按照“谁出资，谁受益”的原则，为理顺债权债务和投资关系，本公司控股子公司郴电裕旺将其向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常州中邦、唐山中邦借款投资所持有新余中邦 22.97%、5.8%的股权分别以人民币 4093.28 万元、1033.95 万元分别转让给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常州中邦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唐山中邦，本次股权转让后本公司控股子公司郴电裕旺持有新余中邦的股权从 40%减至 11.23%。

（二）本次股权交易已经公司控股子公司唐山中邦、常州中邦及郴电裕旺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二、股权转让各方当事人情况

1、股权出让方：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郴电裕旺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12 月 29 日，系由湖南郴电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1,300 万元，持有其 65%的股权，上海童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其 17.5%的股权，湖南裕嘉工业气体咨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其 17.5%的股权，法定代表人：李生希，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0 万元，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金海路 2588 号 1 幢 430 室，经营范围：实体投资、投资管理（除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经纪）。最终控制人为湖南郴电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郴电裕旺的资产总额为 18,887.59 万元，

净资产为 12,074.91 万元，净利润为 9,899.62 万元。

2、股权受让方：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常州中天邦利益气体有限公司，系由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湖南汇银国际投资公司持有其 45.50%的股权，香港恒龙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其 39.50%的股权，香港明键国际有限公司、湖南裕丰工业气体咨询有限责任公司、长沙嘉欣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各持有其 5%的股权。注册资本为 660 万美元，法定代表人：李素芬，注册地址：常州市武进区遥观镇印墅村，经营范围：氧气、氮气、氩气制造，销售自产产品。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最终控制人为湖南郴电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常州中邦的资产总额为 16,826.88 万元，净资产为 15,100.84 万元，营业收入为 12,863.78 万元，净利润为 611.53 万元。

3、股权受让方：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唐山中邦工业气体有限公司，系由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南汇银国际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其 45.50%的股权，香港恒龙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其 39.50%的股权，香港明键国际有限公司、长沙嘉欣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和湖南裕龙工业气体咨询有限公司各持有其 5%的股权，唐山中邦的注册地：河北省遵化市建明镇穆家庄村南，公司法定代表人：李素芬，注册资本：550 万美元，经营范围：氧气、氮气、氩气制造，销售自产产品。最终控制人为湖南郴电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唐山中邦资产总额为 13,794.63 万元，净资产为 11,694.46 万元，营业收入为 8623.36 万元，净利润为

-1246.99 万元。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

1、本公司控股子公司郴电裕旺持有新余中邦的 40%的股权，郴电裕旺将其持有新余中邦 22.97%、5.8%的股权以人民币 4093.28 万元、1033.95 万元分别转让给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常州中邦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唐山中邦，本次股权转让后郴电裕旺持有新余中邦的股权从 40%减至 11.23%。新余中邦的主要股东香港恒龙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其 60%的股权，郴电裕旺持有其 40%的股权；主营业务为制造、销售氧气、氮气与氩气，提供相关技术咨询与服务；成立时间 2007 年 6 月；注册地址为中国江西省新余市仙来管委会。

2、权属状况说明

郴电裕旺对持有新余中邦的股权拥有完全处分权，该股权没有设定质押、查封情形。

（二）交易标的定价情况及公平合理性分析。

交易标的通过协议定价，符合公平、公正的原则，未损害股东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四、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郴电裕旺将其 2009 年 8 月向常州中邦、唐山中邦借款投资新余中邦所持有的 22.97%的股权以人民币 40,932,759.15 元转让给常州中邦，将其 2009 年 8 月向唐山中邦借款投资所持有的新余中邦 5.80%的股权以人民币 10,339,540.85 元转让给唐山中邦。

五、股权转让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对新余中邦的间接权益由 26%下降至 20.39%，不会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产生影响。

六、备查文件

郴电裕旺与常州中邦所签《股权转让协议书》、郴电裕旺与唐山中邦所签《股权转让协议书》。

特此公告。

湖南郴电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 月 12 日